

#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10113-10

訴願人：○○○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

代表人：饒忠韻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照鏡 7 號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4 日照中學字第 1102400005B 號函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於 109 學年度為原處分機關在校學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4 日照中學字第 1102400023B 號函送達之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取消懲處，還原真相。
  - (二) 原處分機關說訴願人未經同意拿取學校平板，但平板皆由保管單位保管並有鑰匙上鎖，訴願人如何拿取？
  - (三) 原處分機關說有很多其他學生看見訴願人使用平板，那為何不稟報老師？老師經過時都未曾看到？只聽信學生說法有待商榷。
  - (四) 原處分機關說 109 年 12 月 22 日當場查獲平板，但訴願人被叫去辦公室，當他不在教室時，是否有被栽贓之疑？
  - (五) 原處分機關說法前後不符。
  - (六) 縣府教育處核發特殊教育證明家長都不知情，原處分機關

做任何事都不用告知家長？

- (七) 家長要求報警處理，原處分機關並未報警，如何判斷平板有訴願人指紋？
- (八) 家長要求要看校方所提出所有資料。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校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收到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0708-1 號)，依規定於 9 月 9 日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會議。評議決定書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發文給家長及縣府，110 年 9 月 28 日送達給家長。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提出訴願，新竹縣政府於 10 月 27 日收受訴願書(收文日期)，本校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縣府來文。
- (二) 本案懲處係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第十三條第二十款、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款規定辦理。
- (三) 關於訴願請求：「取消懲處，還原真相」：
  1. 自從在訴願人的抽屜發現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訴願人僅說「自己沒有玩平板，更沒有偷竊平板」，未曾就發現事證提出具體說明。
  2. 經與同班同學訪談，多位同學已多次看過訴願人以遮掩方式玩平板，且該平板之顏色與在○生抽屜發現之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相同，和訴願人所稱「自己沒有玩平板」狀況不符。
  3. 請訴願人登錄他的 FB 及 Gmail 帳號，發現訴願人 FB 帳號有多次使用與本校平板 T01 教師機型號相同之載具登入使用；訴願人之 Gmail 帳號顯示有使用 T01 名稱之載具登入的使用紀錄。這與訴願人所稱「在老師從訴願人的抽屜找到平板時，是訴願人第一次看到這台平板，之前訴願人並未曾看過、也未曾使用過這台平板」明顯不符。訴願人亦無法說明為何訴願人的 Gmail 帳號有用 T01 登入的使用紀錄。

4. 對於訴願人所提，只聽信學生說法有待商榷，特說明如下：

- (1) 109年12月22日中午12點30分至15點30分，本校學務主任及902導師，在輔導處逐一訪談8位關係人，描述該節上課時與訴願人有關之細節。其他學生在親師室等待，另有老師陪伴，學生沒有交流訪談內容機會，無訴願人所提有串供之嫌。訪談過程中學生對談、神情都是自然的，也能模仿出當時訴願人的動作。
- (2) 12月22日訪談八位相關人(同班同學)之證詞，在當節課時段，有四位都看到訴願人的肢體動作，認為訴願人在玩手機；另一位在當節課中聽到同學在說訴願人在玩手機而留意此事；另一位經過訴願人座位邊，看到訴願人用手遮著金色的平板。有一位相關人說在畢旅(110年11月9-11日)前，訴願人在教室曾問能不能拿去APPLE原廠重置。綜上所述，直接或間接證據指出訴願人有使用手機或平板之類物品。
- (3) 12月22日訪談訴願人時，請訴願人親自登入之臉書帳號後，看到其中一筆登入紀錄與該平板相同之型號(iPad 6th Gen)，登入日期是109年11月19日(四)上午6點50分。訴願人陳述自己完全沒有使用平板或手機，帳號密碼可能被別人使用。訴願人在110.2.26之申評會議中曾被問到：被多少人知道其FB帳密，訴願人回答：「現在我只想起一個人而已，可是我忘記是哪一位同學？」、「我也不知他是誰?因遊戲不會洩漏個資。」，會議中具資訊專長之評議委員當下即指出：「一般人不會用別人的帳密去登入自己的手機，除非是有價值的帳戶。」，原帳戶擁有者若仍有使

用權限，在帳密被他人使用時，會立即接到系統通知，因此被盜用之可能性很低。另被問及：平常幾點到校，訴願人回答：「6 點 40 幾分」。

(4)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4 點，學務主任及 902 導師逐一訪談班上五位同學，詢問有關訴願人於平常早上到校後(約 6 點 50 分至 7 點 10 分)時段是否有使用平板狀況。被訪談同學均能直接說出看到訴願人有使用平板。且對於老師所詢問的細節，也都能正常表達回應。

(5) 對於訴願人本次訴願所提各項疑點，針對與本案事實澄清有關部分，以附件方式表列說明。

(6) 本校獎懲委員會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經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均認定未經同意拿取學校之平板、違規使用平板事實成立。

(四)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必要之關係文件 1 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函送訴願人。

## 理 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本案雖非屬影響身分等之退學處分，惟依上開釋字，記過仍屬單方對於訴願人之受教育權、名譽權及人格權有所影響之措施，本件程序提起訴願，並無不合，合先敘明。
- 二、次按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申評會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但班級數未達十二班者，其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不在此限。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同法第五條：「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起申訴。」第九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第十一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三、另按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下稱獎懲辦法)第三條：「學校獎懲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適時多獎勵，從輕少懲罰。(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四)顧及學生個人隱私。(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第四條：「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獎懲之標準：(一)年齡之長幼。(二)身心之狀況。(三)智商之差異。(四)動機與目的。(五)態度與手段。(六)行為之影響。(七)家庭之因素。(八)平日之表現。(九)初犯或累犯。(十)行為後之表現。(十一)其他因素。」及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二十)未經報備，攜帶手機或其他無關課堂學習之電子用品者，應予記小過(二十二)其他不良行為應予

記小過者。」

-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前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17 日照中申字第 1102400005B 號函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決定。後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增聘委員，且依規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依其調查之事實認定在訴願人抽屜尋獲之平板經核對編號為原處分機關之教師機，經訴願人同意親自登入社群及郵件帳號均有使用紀錄，並經其他學生訪談皆證實訴願人有使用與教師機顏色相同平板之行為，綜上原因仍認定訴願人有未經報備，攜帶手機或其他無關課堂學習之電子用品之事實(違規使用平板)，且既其使用之平板為原處分機關之教師機，縱使無據為所有之意圖，訴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同意拿取平板之行為亦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召開會議，其程序及應到之委員人數、訴願人之參與及後續之決定送達等皆符合規定，則於會議作成之申訴評議決定效力上應無瑕疵，先予敘明。
- 五、再按大法官釋字 784 號：「至學校基於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例如學習評量、其他管理、獎懲措施等)，是否侵害學生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學校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又即使構成權利之侵害，學生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救濟，教師及學校之教育或管理措施，仍有其專業判斷餘地，法院及其他行政爭訟機關應予以較高之尊重，自不待言。」則申訴評議決定訴願人於在校期間之違規事實並據以依規懲處，依上開釋字意旨，仍屬原處分機關之教育

及管理措施，而有其專業判斷餘地，如無其他明顯違反法規或事實矛盾部分，對其判斷事實及處分仍應予以尊重。

六、承上，查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疑點皆有一一清楚回應，且並不能苛求原處分機關如警察或其他調查機關一般，其已在合理且可能之管道下調查釐清，其調查過程和認定結果之說明並無明顯之矛盾，故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意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並考量訴願人為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狀態作出評議決定之記過懲處，揆諸前揭釋字及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斟酌，並此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